41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经省财政厅审核的我县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2022年度全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881.2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1.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82.46万元,公务接待费298.8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582.4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1155.17万元相比,增加427.29万元,增加3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43.72万元，增加359.58万元，增加93.6%，主要是县公安局和交警大队、因工作需要新购、更换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南昌县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13辆，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7辆执法执勤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8.73万元，增加67.7万元，增加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经费增加主要是南昌县公安局公车运维费因安保任务加重，车辆运行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298.81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36.31万元。全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422次、国内公

务接待人次3079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疫情影响,严控人员接触,部分公务活动迟滞,公务接待持续减少。